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对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对个人持有限售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公司暂按股息红利所得的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18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 10%税负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18 元；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 10%税负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18 元；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0 元。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6 月 6 日
-------	----------------

●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6 月 7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 年 6 月 7 日
---------	----------------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6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

##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 2015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6年6月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以1,081,57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分配216,314,800.00元。

(四) 扣税的有关规定

1、对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如股东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登记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该股东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公司,登记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的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3、对个人持有限售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公司暂按股息红利所得的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18元派发红利。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香港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6、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 三、实施日期

####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6年6月6日
-------	-----------

（二）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7日

####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6月7日
---------	-----------

###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6年6月6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公司现股本总额1,081,574,000股，本次派发现金股利，除以下5个股东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余股东均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代为发放：

- (1)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账号 B883019400）
- (2)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账号 B881947291）
- (3)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账号 B880853392）
- (4)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A. L. M. T. CORP.）（股东账号 B880865836）
- (5) 上海核威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账号 B883267736）

以上 5 个股东实际代发股数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除以上 5 个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本公司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机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 619 号 16 层

联系电话：0592-5363856

联系传真：0592-5363857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6 年 5 月 31 日